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0 年 10 月 21 日